

# 心怀“国之大者” 护航金融发展

房稀杰

## 个人简介

丁宇翔,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庭长,二级高级法官。在法院工作的18年里,他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的情怀,“如我在诉”的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承办了全国首例“被遗忘权”案,全国首批涉互联网典型案例“鹿某诉东航、去哪儿网案”,银行间债券市场虚假陈述案“蓝石资产案”等一批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引领性强、典型意义突出的疑难复杂案件,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24年度法治人物、全国模范法官等荣誉称号。

2025年2月5日早上6点半,春节假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寒星未退,冷风吹拂,北京金融法院的门口准时出现了丁宇翔的身影。

“娇娇,你让他们几个法官把报上来的案例再重新梳理一下,特别是典型意义部分,要好好斟酌,千万不能大意。”刚到办公室,丁宇翔对北京金融法院法官助理吴银娇说。

让丁宇翔如此重视的案例,是他所在审二庭即将发布的《北京金融法院证券纠纷审判白皮书》中的典型案例。2025年3月1日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正式实施五周年的日子,丁宇翔认为,作为地处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金融专门法院,在这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发布相关案件审理情况、司法建议以及典型案例,对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无疑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我们的裁判并不仅是要解决这个案件本身,更是对这个行业规范治理的规则建议。”办案过程中,丁宇翔经常这样提醒自己。为此,他深入思考多发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探寻纠纷发生的根源,既要实现个案公正高效审理,也要促进行业依法规范发展。

## 心怀大局 以司法裁判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丁宇翔认为,作为一名金融法官,必须有从全局审视一案,以一案助推全局的



图1: 丁宇翔(后排中)在开庭过程中



图2: 当事人给丁宇翔(右三)送锦旗



图3: 丁宇翔(左一)带领团队研发多种工作机制



图4: 丁宇翔(左)在办公室与当事人交流

司法担当,尤其在审理那些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引领性强的首案、要案、难案时,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2024年5月8日,丁宇翔作为审判长开庭审理了一起因大型企业集团四级并表子公司财务造假引发的银行间债券虚假陈述案。

法庭上,原告某商业银行诉称,2015年12月,发行人某大型企业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过程中,因发行人四级并表子公司存在严重的财务造假行为,影响发行人发行文件财务数据真实性,虚增利润总额10亿余元。票据到期后发行人未能依约兑付本息,已陷入破产重整程序,某商业银行申报债权未能足额受偿,故起诉要求各被告连带赔偿其全部本息损失。各被告辩称,原告作为银行机构投资者,对自身的投资行为应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且原告并非基于对案涉财务信息的信赖进行投资,不具备交易因果关系。

面对双方各执一词的争辩,丁宇翔知道,此案的审理,不仅关系着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虚假陈述行为的认定,本案中对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的准确认定,也将对统一债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有着重大影响,关系着证券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在这种情况下,丁宇翔迎难而上,带领合议庭成员对全部案卷材料进行了仔细审查,并进行了多轮次的讨论研究。

丁宇翔发现,该案的特殊性在于,案涉的虚假陈述行为并非发行人自身直接的虚假陈述行为,而是发行人的四级并表子公司财务造假,包含该财务造假数据的财务报表逐级向上级公司合并最终至发行人并表项下,从而成为发行人财务数据的一部分。这样的行为造成的结果就是,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前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这就与一般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都是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下一级子公司实施虚假陈述行为有所不同。

在发行人的四级并表子公司实施虚假陈述的情况下,虚假陈述的实施主体与名义主体之间链条较长,要确定名义主体的责任,则必须有非常充分的正当性依据。

面对合议庭成员的困惑,丁宇翔提出,能否认定发行人的虚假陈述责任,必须首先确定,通过合并报表成为发行

人财务报表一部分的涉假财务数据是否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判断。

丁宇翔的意见为合议庭打开了思路。合议庭成员围绕四级并表子公司财务差错额在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投资者因信赖其四级并表子公司已有营业收入和利润而投资发行人中期票据的充分性证据等专业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探讨,并最终认定四级并表子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不足以影响专业投资者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整体判断,不具有重大性,从而判定原告要求各债券服务机构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缺乏充分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要多少,赔多少?一刀切显然不是对金融健康长远有益的办法。通过一份判决,敦促发行方严格核查把关,中介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投资方保持谨慎理性,让各方共同维护市场的健康稳定,共同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生态,这是我作为一名法官为发展大局应当提供的司法保障。”丁宇翔说。

术到极致,几近于道。入职18年以来,丁宇翔累计审结案件2300余件,先后办理了多起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金融司法案件,妥善审结了北京金融法院“1号案”——银行间债券市场虚假陈述案“蓝石资产案”(以下简称“蓝石资产案”),国内迄今为首次登记权利人最多、案涉欺诈行为时间最长、法律关系最繁、被告数量最多、索赔金额最高的乐视网、贾跃亭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等一批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引领性强、典型意义突出的疑难复杂案件,真正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法官审理的不少案件在行业内外部都有非常大的影响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研究发展部主任周艳说,由丁宇翔担任审判长的“蓝石资产案”,判决案涉会计师事务所在案涉集团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明确从业者相关履职义务的同时,有力推动了行业的健康成长。

## “如我在诉”在金融审判中做实司法为民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如我在诉”,念念在兹。丁宇翔在审判工作中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如我在诉”的

意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19年4月,张某为自己投保了一份健康险,此后连续三年,张某都按期交纳保费。2019年12月,张某被医院确诊为白血病。为了治病,张某辗转几家医院,花费近百万元,但一直未申请理赔。直到2022年2月张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以张某带病投保且未在公立医院就医为由拒赔。

该案二审到了丁宇翔手中。了解到张某急需理赔金救命时,丁宇翔以最快的速度安排了开庭。

“法官,我这三年每年都有交保费,他们每年都收,为什么到最后不赔我?”法庭上,张某的眼神充满无助和绝望。

“张某在健康告知下方的询问框中勾选了‘全部为否’选项。而他在投保2021年度的保险时已经知悉自己生病,且并未如实告知我公司。另外,我们在保险合同中明确提出了未在公立医院就诊则免除保险责任,但张某并未在公立医院就诊,故我司拒绝理赔。”保险公司代理人在法庭上争辩道。

面对双方的争辩,丁宇翔明白,该案的焦点就在于张某是否履行了投保告知义务,以及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属于免除赔理由。

在认真查阅案涉合同的签订情况及保险代理人李某协助投保人张某于2020年进行理赔的情况后,丁宇翔确信,保险公司代理人在签订案涉保险合同

时已知晓被保险人系带病投保。对于就诊医院的问题,丁宇翔认真比较了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份保险合同,发现在前两次的保险合同中并未明确“未在公立医院治疗”可以免除保险人的责任,只有2021年的保险合同中标明了“未在公立医院就诊则免除保险责任”,而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主险险名称均一致。也就是说,张某连续三年在该公司投保,在保险名称没有任何变化的情况下,第三年保险公司才新增该免责条款。而保险公司作为格式条款制定者和受益者,并未举证证明其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

面对保险公司的这种行为,丁宇翔认为,在保险名称没有任何变化的情况下,张某作为普通消费者难以预料到同一保险名称的保险免责范围会发生变化。为此,他从法理、学理、情理三个层面论证了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对当事人是否产生约束力,并最终判定该保险公司向张某

## 唯有热爱,才能跨越山海

生涯像一本厚重的法典,每一页都镌刻着对司法公正的坚守与对民生冷暖的关切。而他在金融审判中所展示出的专业与创新、温度与细节,也让我们充分认识到什么才叫做“天生法律人”。

正如他在采访中所说:“总要有个人做这样的事,我正好想到了,而且也特别感兴趣,所以我就做了,就这么简单。”

因为热爱,所以他才能始终保持

“获得全国模范法官,我感到无比荣幸。是时代造就了我,是组织培养了我。在法治中国建设和金融强国建设的洪流中,法官是责无旁贷的推动者。今后,我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要求,带领团队持续探索和优化金融群体性纠纷化解机制和要素化审理机制,让金融诉讼更加便捷,纠纷化解更加高效,让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获得感更加可感。面对金融市场改革发展中的挑战,我将积极通过裁判树立规则,为金融强国建设保驾护航。”



支付保险赔偿金45万余元。

“从与丁法官的接触和丁法官通俗易懂的判决书中,我们看得出来,法官能够感同身受受到老百姓的心理,能用群众听得懂、听得进的语言释法说理。丁法官展示出的设身处地、换位思考、将心比心,真真切切地让我们感受到了人民法官为人民。”张某的代理律师感叹道。

案件审理之外,丁宇翔针对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发案量大、专业性强、审理周期长、涉及人数多、损失核算难等难题,带领团队打造“庭审百问”要素化审理模式,让庭审时长平均缩短近50%,大大降低维权难度,成为中小投资者用过就夸的“诉讼法宝”;他还积极革新损失核算模型,推动研发“多因子不同步对比法”,让评估更加精准,也让“东方网力案”200余名当事人无一上诉;他带头创建的“双轨双平台”工作机制,已为12000多名投资者诉讼提供便利。

## 躬耕求索 以法治协同破解金融治理难题

性痴则其志坚,书痴则文必工。作为一个“天生的法律人”,丁宇翔在调研与实践中的身体力行,诠释了司法工匠的厚积与躬耕。

在审判事业中尽精微,尽卓越,致广大,是丁宇翔的本真还原,也是他的人生写照。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深耕的同时,丁宇翔深刻认识到,作为地处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金融专门法院法官,必须坚持以协同破题,才能解决证券市场的多发难题。调入北京金融法院后的几个月内,他就集中发表《证券发行中介机构虚假陈述的责任分析——以因果关系和过错为视角》《证券虚假陈述前置程序取消的辐射效应及其处理》《新〈证券法〉之下投保机构股东代表诉讼的价值定位》等多篇论文,对新证券法实施以来证券审判的新趋势和新动

向进行了探讨分析。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资本市场迎来新“国九条”。

在金融“强监管”下,上市公司如何才能退得出、退得稳?上市公司退市,再叠加证券欺诈,可能会引发资本市场的哪些不稳定因素?这些情况又会对金融审判造成怎样的冲击?

为解决这些问题,丁宇翔带领团队深入行业,深入企业开展多次协同调研,在全面梳理相关案件的基础上,提前研判相关风险,并最终形成《新“国九条”背景下,上市公司退市叠加证券欺诈可能引发的资本市场不稳定因素需要关注》调研文章,为护航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了金融司法智慧。

预判市场风险,防范金融风险。丁宇翔紧紧围绕金融审判中发现的证券投资者索赔纠纷化解、资管产品管理人违反尽职调查义务的司法认定规则、证券公司中专业资源的运用和规范、证券发行中介机构虚假陈述的责任认定等前沿问题,走访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等金融基础设施开展了一系列协同调研。在他的努力下,诸多司法裁判和监管执法标准顺利衔接,各方对金融市场规则的共识逐步形成,投资者胜诉权益能更快实现,金融司法的成本逐渐降低。

作为至诚者,能致其极。丁宇翔说,自己的理想就是要做一名纯粹的人民法官,无愧于群众心目中法官的模样。他这样说,也这样做。为了维护百姓权益,他明辨笃行;为了方便群众诉讼,他全力以赴;为了护航金融发展,他上下求索。坚守自己的信仰,绽放生命的光彩,做一名心怀“国之大者”的纯粹法官,这就是丁宇翔!

“高能量”状态,因为热爱,所以他才能始终坚持深耕细作,不辞辛苦。

在丁宇翔身上,我看到的不仅是法与理的较量,更是一种以匠心守护公平、以热爱跨越生命沟壑的信仰力量。或许,正是无数个“丁宇翔”的细流奔涌,才汇成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浩荡山海。

##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周姬(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SUNYI(孙毅)诉周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5法庭(120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李林志(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丁舒悦诉李林志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判决被继承人黄静名下上海市徐汇区宾阳路50弄3号2304室房屋三分之二份额全部由原告继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5月27日9时15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家事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金振一(外文名:KIM JIN IL,韩国籍):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旦、徐媚、张宝珍诉被告金振一(外文名:KIM JIN IL)及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游美华、沈腾、沈哲恒、徐俊奕、上海市浦东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19日上午9时本院西漕第十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行政处罚通知书

陕西诺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玉霞:我局于2024年11月21日作出《陕西诺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23”较大责任事故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冀罚应急罚告字[2024]事18号),2024年11月21日作出《王玉霞未认

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冀罚应急罚告字[2024]事13号)。因我局无法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作出《陕西诺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23”较大责任事故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冀罚应急罚告字[2024]事18号)及《王玉霞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冀罚应急罚告字[2024]事13号)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30日,公告期满后,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附件:1.《陕西诺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23”较大责任事故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冀罚应急罚告字[2024]事18号);2.《王玉霞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冀罚应急罚告字[2024]事13号);联系电话:0319-3609020 联系人:张卿;单位地址:邢台市信都区泉北大街与旺泉路交叉口东北侧。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送达仲裁文书

国银金控(深圳)有限公司、力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韩逢香与你们公司金融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郑仲案字第018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公司提交答辩书、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等仲裁权利。你们公司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5月9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一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371-67180823。 郑州仲裁委员会 王俊星:本委受理申请人深圳市中兰德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王俊星“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2024)漫仲字第2324号】,由于本委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将仲裁的有关材料送达给你,依照《湛江仲裁委员会、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2月26日(总第9681期)

规则》第七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公告送达材料如下: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单、《湛江仲裁委员会、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在湛江仲裁委员会网站WWW.zjac.org上获取)、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开庭通知书以及证据副本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若逾期未选定仲裁员的,本案将组成李庆为仲裁员的独任仲裁庭,并指定林媛媛担任本案秘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时30分在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35号银隆广场27层B座审理六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湛江仲裁委员会

杨华琴、李玉兵、尉光均、李静:本委于2024年12月25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645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25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杨梅:本委受理的(2023)杭仲01字第2014号申请人杭州丰圣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梅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员名册、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13日10时在本委第七

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65196)。

杭州仲裁委员会

陈德俊、高环桃、陈洋、汉川市两合精米加工厂:本会于2024年12月2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642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0日和15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武汉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王文教、余志敏、王文强、严方、陈定雷、王菲、广州源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源远特种动物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本委于2024年12月25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645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26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孙红川、李雪峰、庞财锋、孙艺伟、李艳理、李国政、湖北聚农科技有限公司:本会于2024年12月2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641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名册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0日和15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武汉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张健兵、刘远红、张锦秀:本会于2024年12月2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643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0日和15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武汉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李明高、罗绪芝、李军民、陈正贵、杨俊娥:本会于2024年12月2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642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0日和15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武汉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李卓轩: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1264号申请人林日进与被申请人李卓轩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月27日作出(2024)杭仲01号民事判决书1264号判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局判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8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彭冬媛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4390932856,金额1174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彭冬媛

遗失声明 邓志龙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489827867,金额465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邓志龙

遗失声明 曾志成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128919889,金额10568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曾志成

遗失声明 邹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140505341,金额1050元,案件号(2021)湘1226民初489号。声明作废。

声明人:邹美